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5 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委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1S[2025]610 号

甲方（采购人）：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成交人）：新疆润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阿拉尔市正新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新疆润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5 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
委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1.2.2 服务内容：（1）组织不少于 30 名阿拉尔市第五届人大代表
和人大工作者，赴采购人指定培训地点，开展履职能力培训不少于 7 天，
以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学习人大的先进工作经验；（2）组织不少于
30 名优秀政协委员代表和机关干部，赴采购人指定培训地点，开展履职
能力培训不少于 7 天，以破解人员力量薄弱问题、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
水平；（3）组织不少于 100 名阿拉尔市连队两委，赴采购人指定培训地
点，开展履职能力培训不少于 8 天，以提升连队两委履职能力；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指定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34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肆仟 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为本项目价款上限，甲方不额外增加费用。项目完成后，按
照实际参训人数和天数结算费用，培训费用标准不超过 550 元/人·天。参
训学员往返机票费用按照机票行程单据实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培训项目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5 年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履职能力 提升培训	住宿费	54000
2		餐 费	46800
3		师资费	30000
4		其他费用	58200
5		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	42000
6		往返交通费	263000
1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5 年两委履职能 力提升培训	住宿费	105000
2		餐 费	91000
3		师资费	18000
4		其他费用	146000
5		供应商收取的服务费	80000
总 价			934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支付比例 100%。培训任务完成，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所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办理支付手续；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合同等价金额的*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电子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



采购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1.5.2 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培训地点为准；

1.5.3 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履约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两种

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阿拉尔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阿拉尔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双面打印，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委员会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新疆润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12日

时间：2025年5月12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润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0008601040010214

开户行：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常州路支行